



昨天,我市渔业部门的工作人员来到象山港,把一批大黄鱼鱼苗放流大海。

宁波首次大规模放流岱衢族大黄鱼 1700万尾鱼苗昨起游入象山港南韭山海域

本报讯(记者 鲁威 通讯员 刘克岚 刘御芳 文/摄) 昨天中午11点左右,在渔政部门巡航船的护送下,一艘载有近500万尾岱衢族大黄鱼的大型活水装运船缓慢停在了象山港出口附近的海面上。船上的工作人员马上开始忙碌起来,用吊车将船上装有岱衢族大黄鱼鱼苗的网袋小心翼翼倒入海中。

记者了解到,这是我市在开展大规模放流岱衢族大黄鱼活动。据介绍,在接下来几天,渔业部门共将增殖放流岱衢族大黄鱼鱼苗1700多万尾。这些鱼苗,将很快游入宁波象山港的国家级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南韭山海域。这也是我市首次大规模放流岱衢族大黄鱼。

昨天,记者在装运船上看到,船面上10个暂养池里,只有五六厘米长的大黄鱼幼鱼成群结队地游动。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为了使鱼苗能适应大海温度,船上时刻不停地给暂养池换海水。

当天,市海洋与渔业局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以及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监督人员到场监督,并和来自市人大、市政协、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一起参与放流。

“南韭山海域一带,是大黄鱼的栖身场所之一。今天放流的这部分鱼苗在这里生活一段时间后,将游往东海,两年后才能长大。”看着鱼苗顺着滑道欢快地跳入海里,参与放流的市海洋与渔业局工作人员表示,“大规模放流活动,对初步恢复东海海域大黄鱼等渔业资源,改善海域生态环境,增加捕捞渔民收入,促进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记者从市海洋与渔业局了解到,为最大限度地提高放流苗种的成活率,放流采用了大型活水船装运,而放流苗种平均体长则主要选择为6厘米以上、健康活泼的鱼苗。根据计划,今年的这次持续几天时间的南韭山海域增殖放流活动,渔业部门总共将放流岱衢族大黄鱼1700多万尾。这也是我市首次大规模放流岱衢族大黄鱼。

岱衢族大黄鱼俗称本地大黄鱼,曾经位居东海四大经济鱼类之首,也是宁波人最喜爱的海鲜品种之一。但自上世纪90年代以来,这一鱼种在破坏性地狂捕滥捞之下,濒临灭绝。此次放流的岱衢族大黄鱼鱼苗,是我市通过科研人员采购到的野生岱衢族大黄鱼作为亲鱼,在西沪港岱衢族大黄鱼繁育基地通过驯养、促熟、催产和人工繁育出来的。

根据浙江省增殖放流规划,今年全市海水品种增殖放流32000万尾,淡水品种增殖放流任务2900万尾。但实际上,至5月底,我市增殖放流数量已经达到55267.79万尾。其中放流海洋物种54352.45万尾,占全年任务的169.85%;放流内陆物种915.34万尾,占全年任务的31.56%。除渔业部门开展增殖放流外,今年我市水产种苗企业捐赠的黄姑鱼、日本对虾等苗种也已经放流了4700万尾。

5月份我国CPI同比上涨2.5% 食品价格涨幅较为突出

国家统计局10日发布数据,5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反弹0.7个百分点。

据国家统计局测算,在5月份2.5个百分点的CPI同比涨幅中,翘尾因素约为1.6个百分点,新涨价因素约为0.9个百分点。1至5月份平均,全国CPI同比上涨2.3%。

食品价格涨幅较为突出。5月份,全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4.1%,影响CPI上涨约1.35个百分点。其中,鲜果价格上涨20%,水产品价格上涨5%,猪肉价格下降0.6%,粮食价格上涨3%,鲜菜价格下降2.5%。

此外,5月份全国居住价格同比上涨2.3%(住房租金价格上涨3.4%),衣着价格上涨2.5%,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价格上涨1.2%,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价格上涨1.2%,交通和通信价格上涨0.6%,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2.1%;烟酒及用品价格同比下降0.6%。

从更能反映价格变动最新情况的环比数据看,5月份全国CPI环比上涨0.1%。其中,蛋、猪肉和鲜果价格分别上涨9.5%、5.6%和2.1%,鲜菜和水产品价格分别下降8.7%和0.1%。

当天发布的数据还显示,5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1.4%,环比下降0.1%;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1.8%,环比下降0.1%。

据新华社

累计4次将永久封号 微信禁止公共账号集赞营销 市消保委已接多起相关投诉

本报讯(记者 谢舒奕) “集满赞,截图给我们,即可获赠精美礼品!”今年以来,微信上出现越来越多的“集赞”送礼商家。不过,从6月9日起,腾讯微信官方平台将集中清理“集赞”行为,微信朋友圈的“点赞风”或将淡出视野。

记者注意到,针对微信近段时间盛起的“集赞”营销风,本月6日,微信公众平台就已经发表官方声明称:部分商家无视微信平台规则和用户体验,屡次利用朋友圈“集赞”,甚至出现预付邮费欺诈、骚扰用户现象;为保障用户体验和利益,6月9日起,该平台将采用技术+人工举报的方式对“集赞”行为进行全平台清理和规范。根据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公告,公众号累计发现有一次“集赞”行为,将封号7天;发现二次将封号15天;发现三次将封号30天;当累计发现四次“集赞”行为后,公众号将永久封号,不可解封。

公告发布后,市民反响不一。“早该好好治治了,现在一刷朋友圈,居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信息在‘集赞’,此类信息的密集发布已经对其他微信使用者形成骚扰!”市民梁先生称,经常听到朋友抱怨商家“集赞”送礼有诈,不兑现承诺的奖品,但转身抱着侥幸心理参加下一轮“集赞”,沦为不良商家的宣传道具。而上周六刚通过“集赞”活动领取了一只儿童行李箱的叶女士却有另一番看法,“偶尔‘集赞’兑换礼品,既实惠又有意思。”

记者注意到,我市部分原先正在开展“集赞”营销活动的经营者已经受到影响。在城隍庙附近经营一家不足15平方米奶茶店的张女士直言“可惜了”:“此前以40杯奶茶为奖品‘集赞’营销一个月,营业额提升了近五成,如此低廉、有效的营销平台很难找了。”她表示,小店铺很难有闲散资金投广告,如今限制“集赞”活动,等于一竿子打死一船人,一些诚信“集赞”商家也被否定了。

据悉,自今年1月初至今,我市消保部门已经接到与微信“集赞”营销有关的消费投诉45件。而从最近一个月的数据来看,相关投诉数量正在成倍猛增。对此,宁波市消保委副秘书长周丽娟提醒,不仅是在微信朋友圈,随着手机平台上各类社交软件的普及,类似的推销活动可能越来越多,作为消费者接触类似活动应该时刻保持理性。